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1-010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束龙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束龙胜	否	4,000,000	7.27	0.58	2019-2-27	2021-2-2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束龙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市鑫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束龙胜	55,050,726	7.96	30,110,000	54.70	4.35	0	0	0	0
芜湖市鑫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6,720,936	5.31	12,280,000	33.44	1.78	0	0	0	0

合 计	91,771,662	13.27	42,390,000	46.19	6.13	0	0	0	0
-----	------------	-------	------------	-------	------	---	---	---	---

二、其他情况说明

束龙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关于其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股份交易回单；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